

证券代码：002533

证券简称：金杯电工

公告编号：2019-052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5月9日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5月4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首次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首次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

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激励计划》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31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并以 2.45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3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